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

同意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1、2、4-8 幢（共七幢）工业房地产（建筑总面积 38,501.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22,159 平方米），以及机械式立体车库三处（车位 143 个）（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出售。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房产进行了评估。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管理层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适时出售，并与交易对方签署转让协议。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将参考评估价值，并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以公开、公平、透明的方式出售，原则上不低于评估价值。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票 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向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拥有的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中国智谷·富春园区 A1-A2（共

两幢)工业房地产(建筑总面积 44,234.3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249.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985.30 平方米;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956.69 平方米(最终以房地产权属证书为准)。经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以市场法确定上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38,213.02 万元。以评估价值为基准,房产转让双方确定本次房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票 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票 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